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1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06 月 30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237 號函備查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07 月 0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5049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馬術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馬術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馬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會各級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1 月至 12 月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馬術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（二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
（三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）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

日期:111 年 08 月 29 日至 08 月 30 日，裁判實作 09 月 03 日

地點: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舉行，預計報名人數:40 人

2. B 級裁判講習會

日期:111 年 10 月 03 日至 10 月 05 日，裁判實作 10 月 22 日

地點: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舉行，預計報名人數:40 人

3. A 級裁判講習會

日期:111 年 11 月 07 日至 11 月 10 日，裁判實作 11 月 26 日

地點: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舉行，預計報名人數:40 人

4. C 級裁判講習會

日期:111 年 12 月 05 日至 12 月 06 日，裁判實作 12 月 15 日

地點: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舉行,預計報名人數:40人

(四) 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(格式如附件二),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,應檢具成果報告書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五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:

1. C級裁判講習會:講習費新臺幣2000元整,證書費新台幣2000元。
2. B級裁判講習會:講習費新臺幣2500元整,證書費新台幣2000元。
3. A級裁判講習會:講習費新臺幣3000元整,證書費新台幣2000元。
4.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:新臺幣500元整。

(六) 講習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,應包括學科(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)及術科(含技術操作),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,如附件三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,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,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,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:

1. C級裁判: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裁判: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裁判:至少四十小時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,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,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,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: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,應填具申請表,如附表一,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並繳

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2. 亞洲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3. 國際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本會舉辦馬術競賽之賽前技術會議，每場最多認列 2 小時。
 - 全國運動會馬術項目之賽前技術會議，最多認列 2 小時。
 -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。
 -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-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 -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- 裁判研習會。
 -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- 裁判研習會。
 -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- 增能進修研習會。
 5.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 4 場。

(三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

1. A 級裁判：27 人。
2. B 級裁判：7 人。
3. C 級裁判：12 人。

十、裁判證補(換)發

- 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
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國外裁判證換證

(一) 取得 FEI 國際馬術總會所核發 Level 2 或 2 星裁判證(含)以上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馬場馬術具備 Preliminary、Youth、Senior I、Senior II 等級裁分能力，通過 Shadow Judge 測試，或通過障礙超越主審能力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審核小組)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；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 B 級裁判證照。

(二) 持 FEI 國際馬術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本會裁判證者，若經國際馬術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。

十二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(二) 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
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(一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
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**
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裁判	(一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 (二) 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 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%以上， 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 (三) 馬術競賽成績檢附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。
二	B級裁判	(一) 取得 C 級馬術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本會辦理之。 (二) 兩年內 5 場以上之助理或裁判工作。 (三) 符合下列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 ●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ing 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)，具備 B1、B2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 ●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(計時、計分、障礙路線架設。)(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)
三	A級裁判	(一) 取得 B 級馬術裁判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本會辦理之。 (二) 三年內 10 場以上之助理或裁判工作。 (三) 符合下列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 ●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ing 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)，具備 Preliminary、Youth、Senior I、Senior II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 ●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擔任主審工作能力(計時、計分、障礙路線架設。)(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)

※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。